

專案質詢

8-8-7-034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菁，鑑於現行法制規定勞工連續工作四個小時，雇主要提供三十分鐘的法定休息時間，實務上能否適用，不無疑問。爰此，為避免勞資雙方困擾，勞動部應針對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五條儘速提出配套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勞工連續工作的休息時間過於僵化沒有彈性，在勞工想要儘速完成工作下班，可能發生連續工作的情況，也極容易形成半個小時不算加班的不合理現象。
- 二、為避免勞資雙方困擾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五條應有調適空間，勞動部針對連續工作須擬出配套予以因應。